

项目编号：YJX-2025-020

#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 杆迁改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5-020

项目名称：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S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获取须知: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915-2110976。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磋商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棚 1 层 2211 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 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1 采购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 4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 2. 1 合格的供应商

2. 1. 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1.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

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工程内容。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说明
- (4) 施工组织方案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工程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2.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

###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同组成。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电子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质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资格审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其他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在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b>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b>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20.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团队配备”进行评审赋分。

### 20.3 评分细则：

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响应，按响应情况计 0-5 分。

施工方案 40 分	<p>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总体布置及规划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2 分）：内容不全或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2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2.1-4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4.1-7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7.1-12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4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4.1-8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p> <p>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p>
-----------	---

		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履约承诺	9 分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和工程保修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9 分；基本满足要求，有工作方案和承诺，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6.9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以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9 分；工作方案和承诺内容不全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团队配备	10 分	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2分； 3、提供1名专职安全员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
业绩经验	6 分	提供2022年12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类似项目定义：与电力工程或输变电工程相关。如：基础设施类、电器设备系统安装类、电力基础设施类等。
<p>说明：关于“团队配备”评审因素的说明：本招标项目具有专业技术性强、安全风险高、外部协调复杂等特点。为切实保障项目履约能力，本次评审对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配备设置以下核心要求，旨在考察其组织管理的完备性与风险控制的专业性：</p> <p>项目经理：综合管理能力，以确保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及对外沟通协调的有效性。</p> <p>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资质，以确保工程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施工过程符合国家与行业技术标准。</p> <p>专职安全员：此为强制性安全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本项目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考察此岗位旨在确保中标人具备履行法定安全职责的基础能力，是控制本项目高空、临电等重大安全风险的关键措施。</p> <p>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是为验证其团队的真实性与稳定性，防止项目执行中出现“人证分离”现象。</p>		

## 2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

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24. 质疑及投诉

### 24.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②联系方式

名称: 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 0915-7822409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幢 1 层 2211 号

联系方式: 17772994437

邮箱: 17772994437@163.com

##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 号），依据白河县交通运输《关于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白交字〔2025〕268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以合同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文件规定政府采购业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乙方）支付。（现金、银行转账）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条款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
- 3、项目主要内容为：迁改 23 根电杆、3 台变压器及相关配套设施。
- 4、项目地点：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沿线指定区域。
- 5、投标报价要求：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注：只报总价。）

### 二、商务条款

- 1、工期：180 日历天。
-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质量标准：1. 项目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 4、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预算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因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原因，需对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公路附近电杆进行迁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迁改主要内容

- (一)名称：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
- (二)地点：白河县城关镇公路村
- (三)迁改范围：详见经甲乙双方及设计方评审确认的施工图纸

### 二、迁改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迁改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

(二)迁改费用由甲方筹措并足额按期支付。

### 三、工期

(一)本协议涉及的迁改内容，自丙方收到首笔 60% 费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乙方按约定期限组织完成迁改工作。如遇下列情况，迁改期限相应顺延：

1. 因甲方未能提供作业面或现场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指政府行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3.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4. 因电网方式调整引起的延期。
5. 因甲方负责的青征迁外围协调及通道清理引起的延期。

若因以上原因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在收到报告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2. 负责协助办理迁改及新建线路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
3. 负责告知辖区内各具体项目施工方主动接受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避免影响隐蔽的电力线路，或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电力线路的运行安全。
4. 负责线路迁改所涉及的征迁赔付及所有影响施工的外围协调工作，并负责新建线路通道的树障清理协调及赔付。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2. 负责按照甲乙双方要求及电力行业规范完成迁改内容的设计并提交审查。
3. 负责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迁改，做好迁改点位实施过程前后佐证资料收集整理，迁改完成后应向甲乙双方提交迁改后图纸及迁改的全部资料。
4. 负责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进行迁改，对市、区检查督导反馈的问题，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整改。
5.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如因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迁改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单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相应经济损失，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迁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其他事项

- (一)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

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X-2025-020

###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 电杆迁改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说明

四、施工组织方案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份。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2、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 或中标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1.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杆迁改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5，附件6。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